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制度的规定执行，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操作。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目标仅为适应外汇市场的波动，降低汇率对公司经营效益的持续影响，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远期外汇交易合同来规避未来汇率波动的风险，主要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通过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尽可能规避汇率风险，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增值。不存在任何投机性操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徐波 顾宇倩 钟瑞庆

2018年10月30日